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1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姚中玉

送達代收人 許凱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姚中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郁萍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197,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亮瑄